

收文編號：1100001983

議案編號：1100309071005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460

案由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會決議(四)「無障礙檢測服務」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主字第 1101300395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中，有關歲出部分本會決議(四)，第 5 目「無障礙檢測服務」編列 1,218 萬元，凍結十分之一，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3 項決議(四)(第三冊 1209 頁至 1210 頁)：110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 5 目「無障礙檢測服務」編列 1,218 萬元，凍結十分之一，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(含附件)

**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 5 目
「無障礙檢測服務」編列 1,218
萬元，凍結十分之一
解凍報告**

**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110 年 3 月**

壹、通過決議第(四)項

110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 5 目「無障礙檢測服務」編列 1,218 萬元，凍結十分之一，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貳、以下謹就委員提案內容說明：

- 一、關於 110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新增工作「無障礙檢測服務」計畫，計畫花費 1,218 萬元，除以中央行政機關以行政院為首的下設 34 個機關，平均每機關將花費 35 萬元檢查 APP 的費用，並證明現有可供執行檢測的人力不足後，再花費本計畫經費於人員教育培訓。說明如下：
 - (一)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「行動版應用程式(APP)無障礙檢測權責分工會議」決議由本會擔任「行動版應用程式」無障礙檢測主責單位，本會爰於本(110)年度「無障礙檢測服務」計畫中新增辦理「行動版應用程式 APP 無障礙檢驗服務」相關業務。
 - (二)行動版應用程式(APP)係於本年開始進行無障礙檢測，所涉相關檢測作業原則及檢測基準亦刻正由本會研訂中(預計本年 4 月公告)，爰檢測人員皆無經驗，需進行訓練以熟悉無障礙 APP 檢測方式及檢測基準。
- 二、鑑於開放政府為現代民主國家之基石，政府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予與公開，以利有效進行公民監督。有關辦理「無障礙檢測服務」及「行動版應用程式 APP 無障礙檢驗服務」計畫內容未見說明、檢測結果與改善建議皆未公開結果之規劃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本會研議檢測項目：本會前於 106 年 11 月公告「行動版應用程式(APP)無障礙開發指引」；另本會 109 年委託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進行研究，並依研究結果完成：

1.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檢測作業原則(草案)。

2.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檢測基準(草案)。

(二)本會預計於本年 4 月公告上述二草案，並編列預算委託專業機構針對 APP(Android 及 iOS 版本)進行檢測，110 年檢測數量預估為 200 件；檢測結果將公告於本會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(<https://accessibility.ncc.gov.tw/>)，以揭露 APP 檢測完整的內容供大眾查詢。

(三)110 年規劃之工作重點如下：

1.建立檢測流程，提供檢測諮詢服務與相關服務資訊。

2.研擬訓練計畫，完成培訓至少 9 位檢測人員(身障檢測員至少一半以上)，並組成檢測小組執行相關檢測作業。

3.執行行動化應用軟體檢測作業 200 件，同一案件須同時指派 2 位檢測人員，其中之一須為身障檢測員。

4.檢測個案須於 1 個月內完成檢測報告，並輔導受檢測單位處理未通過項目之修正。

三、非當前迫切之委辦、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應儘量減編。說明如下：

無障礙 APP 檢測係為推動政府推出之 APP 能夠考慮身障人士之特殊處境，調整為符合身障人士之需求。故從政府開始帶頭，期望民間能後續跟進，全面照顧身障者之網路權益，以達網路平權之效，值此網路風潮席捲全球之國際趨勢下，應屬當前急迫議題。

參、綜上，前開預算懇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並同意全數動支。